

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福利退撫辦法

2022.9.30 第 26 屆第 24 次理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辦法依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章程第五條第九款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凡屬本會會員因公受傷（以為公會服務時為限）得向福利委員會申請醫藥補助，由委員會派員調查實情後決定補助醫藥金額，經本會理監事會同意後支付之。
- 第三條：凡屬本會會員因公死亡（以為公會服務時為限）得由福利委員會開會決定補助喪葬費及撫恤金若干，提經本會理監事會同意後給付之。
- 第四條：一、凡屬本會會員，生日當月本會寄發生日卡片祝賀，年滿 65 歲會員另贈生日禮乙份。
二、年滿 65 歲並加入本會屆滿 25 年以上之會員，生日當月本會致送禮金 2000 元整回饋【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】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。
- 第五條：凡本會會員申請補助時，依下列規定：
一、本人結婚，本會致送高架花籃及賀儀新臺幣 3,600 元整。
二、本人死亡，本會致送高架花籃及奠儀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三、直系一親等親屬結婚，本會致送高架花籃。
四、直系一親等親屬死亡，本會致送高架花籃。
五、本人因傷病而致殘廢時，本會致送慰問金新臺幣 8,000 元整。
前各項申請均以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為限。
- 第六條：會員年資以自加入本會之日起算，凡中途曾退會會員，其退會前之會員年資，仍予合併計算。
但已請領退休金後又重新入會者，必須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並附徵利息。
- 第七條：凡屬本會會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退休，其死亡之會員仍可由其親屬補辦撫恤：
一、年滿 65 歲曾加入本會滿 15 年以上。
二、曾加入本會滿 25 年以上。
前項申請以辦理退會時同時辦理退休或撫恤申請，並於醫師證書加蓋「已在本會辦理退休之戳記」。

第八條：會員退休(撫恤)金年資計算、給與基準、累計時間點：

一、加入本會每滿一年給付一個基數，未滿一年不予計算。

二、每個基數新臺幣 2,500 元整。

三、第 2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，前項退休(撫恤)金年資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停止累計。會員既有之退撫金年資，俟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條件後，應於退會(退休或死亡)時同時申請。

第九條：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具永久會員資格：

一、需加入本會滿 20 年以上且年滿 70 歲之歇業醫師（即保留會籍）。

二、需加入本會滿 20 年以上且年滿 80 歲會員。

若退會再入會之會員，需連續繳交會費滿一年以上，方得再享有永久會員資格。

第十條：永久會員之年資至享有永久會員資格起停止累計（請領退休金或撫恤金之計算截止日）。且退休金/撫恤金計算，應同時遵守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呈奉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*本辦法名稱、第五條於民國 90 年 5 月 27 日第 19 屆第 2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

本辦法修正經臺中市政府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 90 府社行字第 78878 號函同意備查號函同意備查。

*本辦法第四、七條於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第 21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

本辦法修正經臺中市政府民國 95 年 4 月 6 日府社行字第 0950064007 號函同意備查。

*本辦法第五條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第 21 屆第 2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

本辦法修正經臺中市政府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府社行字第 0960031630 號函同意備查。

*本辦法第一、八、九條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7 日第 23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

本辦法修正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00093112 函同意備查。

*本辦法第五條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第 23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

本辦法修正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10002817 號函同意備查。

*本辦法第八、九、十條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第 23 屆第 2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

本辦法修正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20051881 號函同意備查。

*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五項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7 日第 24 屆第 3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

並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50121471 號函同意備查。

*2022 年第 2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退撫年資停止累計，本辦法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第 26 屆第 2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並於同年 10 月 11 日專函報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。